

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重要提示

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请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99号),注册日期为:2016年11月22日。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3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收回其原投资额。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比例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交易日单个基金账户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6000万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9月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19层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设立日期:2013年9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0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杨露露
电话:010-59100288
股权结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55%、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占25%、江苏广传广播有限公司占2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蒋月勤先生,董事长,成都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工信证券交易部总经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委会委员、董事总经理,兼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杰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首都师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经理,业务管理部行政负责人,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聚合先生,副董事长,中国农业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发改委金融司副司长,长期从事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研究,熟悉证券期货市场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交通应用研究院顾问委员会主任、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

都师范大学副校长/立信与应用评估研究中心学术顾问。

陈瑛女士,董事,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航天一院211厂总会计师、航天一院财务部副部长、航天一院发射技术及特种车事业部总会计师、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艳丽女士,董事,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台(集团)财务资产部副主任,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台(集团)财务资产部主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袁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德国特里尔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德国HVB银行卢森堡分行产品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杜宝臣先生,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职员、中国侨联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融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融商律师事务所主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汀汀先生,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禹女士,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申银万国证券家电行业分析师、安信证券传媒行业分析师、中国银河金融有限公司研究所执行总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总经理,华泰证券董事总经理、成长企业融资负责人,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特利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管理合伙人,西藏皇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萍女士,监事,中国科学院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财务处副科长,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稽核、清算等部门经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行政负责人,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许会芳女士,监事,中国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律部副总经理,现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律部总经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周建萍女士,监事,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投资管理部业务拓展科副科长,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台投资管理部业务拓展科科长、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禹女士,监事,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财务处副科长,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稽核、清算等部门经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行政负责人,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孔萍女士,监事,中国科学院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蒋月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杰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同上。

周建萍女士,北京交通大学在职研究生。曾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高翔先生,太原机械学院(现中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深圳蛇口新欣软件产业有限公司开发一部高级程序员,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脑部网络管理岗、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高级程序员,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程序员,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程序员。

张乐乐先生,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大期货有限公司研究员,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主任科员、北京同瑞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专员,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稽核合规部负责人。

黄海浩女士,山东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利顺金融(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Broker、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Broker,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员,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

许健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金融市场业务部投资主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处投资经理,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

袁野先生,简简历同上。

王瑜先生,简简历同上。

王浩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

周宇先生,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国金证券及其下属基金公司研究员、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

梁奇先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汤森路透集团软件工程师、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风险管理师,现任职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合规部风险管理岗。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注册资本:499.3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电话:4006300000

传真:010-65560832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主动投资股票和权证,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货币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回购放大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等。

10、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将根据历史收益率的数据分析,特定类别的基本面分析,确定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制定相应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1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面情况,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宏观经济政策走向的研判,从而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预期利率水平整体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涨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整体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1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在研究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基础上,对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占比进行合理配置,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13、回购放大策略

本基金在严控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金融市场资金面、货币政策的研判和市场价格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确定合适的回购放大杠杠比例。本基金将在控制合适的回购放大杠杠比例条件下,对回购利率和现券收益率以及其他投资品种收益率进行比较,通过回购放大杠杆操作,投资于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以及其他获利机会从而获得杠杠放大收益。

1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实行信用评级,以此作为信用债券选择的基本依据。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基金经理对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信用债券选择的基本依据。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基金经理对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信用债券选择的基本依据。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基金经理对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信用债券选择的基本依据。

15、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积极参与发行条款较好、申购收益较高、公司基本面优秀的可转债的申购,上市后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选择持有或卖出的决策;同时,本基金将综合分析个券行业前景、估值水平、条款博弈等因素进行投资操作,在承担较小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16、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交换债券兼备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通过相对价值分析、基本面研究、估值分析,可交换债券条款分析,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质、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

1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是将缺乏流动性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性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18、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分析,对国债市场走势做出判断,以作为确定国债期货的头寸方向和幅度的依据。当长期经济高速增长,通货膨胀压力浮现,央行政策趋于紧缩时,本基金建立国债期货空头进行套期保值,以规避利率风险,减少利率上升带来的亏损;反之,在经济增长势头回落,通货膨胀率下降,甚至通货紧缩出现时,本基金通过建立国债期货多头,以获取更高的收益。

19、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走势的代表性指数。该指数的样本券覆盖我国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包括国债、央票、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几乎所有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是以债券全价计算的指数值,考虑了付息日利息再投资因素,即在样本券付息时将利息再投资计入指数之中。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该基准指数停止发布,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1、基金的销售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基金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基金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3、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基金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4、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基金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5、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基金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6、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基金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7、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基金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8、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基金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9、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基金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0、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基金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1、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基金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